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梅斯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Metz Newco Pty Ltd，以下简称“梅斯新”）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促进境外电站业务的开展，清源全球拟为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梅斯新拟于近日与 Snowy Hydro Limited 就电力购买事项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Snowy Hydro Limited 拟购买梅斯新光伏电站项目的发电量，梅斯新需满足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前提条件，并由其母公司（即清源全球）为该前提条件的履约提供 100 万澳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斯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Metz Newco Pty Ltd）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Ground Floor, 1/10 Duerdin Street, Clayton, Victoria 3168, Australia

公司董事：Hong Daniel / Daniel Ruoss

注册资本：298 澳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项目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投资；设备贸易

股东情况：清源全球 100%持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梅斯新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清源全球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100 万澳元
- 3、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保证范围：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结合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清源全球为其全资子公司梅斯新提供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清源全球为其全资子公司梅斯新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686.41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4,786.4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06.56 万元的 63.10%、58.9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对本次清源股份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 波

常亮

常 亮

